

考試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-6200
承辦人員：王重文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189
e-mail：c077@exam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考臺秘總字第1110004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Z02D001738_111D2001861-01.doc）

主旨：本院現有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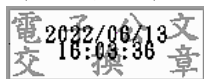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1年7月31日前，依本院工友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文件，以掛號郵寄本院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，俾依規定辦理甄選。倘逾期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、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院工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


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